

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：

- 一 招牌廣告：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。
- 二 樹立廣告：指於建築物屋頂、法定空地或公、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〈塔〉及充氣式廣告。
- 三 電子展示廣告：指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或其他類似廣告。
- 四 張貼廣告：指未加任何框架，直接以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、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
- 五 插設旗幟廣告：指插設於安全島，綠地之各種旗幟廣告。
- 六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：指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黏貼或設置之廣告。
- 七 遊動廣告：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。
- 八 其他廣告：指前述七款以外之廣告物。

第五條 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

- 一 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及電子展示廣告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主管建築機關。
- 二 張貼廣告：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；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。
- 三 插設旗幟廣告：市政府工務局。
- 四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、遊動廣告：市政府交通局。
- 五 其他廣告：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能認定者，為市政府工務局。

第十一條 張貼廣告設置於自宅或自己管理場所之牆面、圍牆或門前，其長度未超過店面二廊柱間長度；或無店面情形，其長度在三公尺以下，寬度在一公尺以下，供該場所使用目的之廣告使用，且在一樓以下設置未遮蔽窗戶及其他逃生出口者，免經主

管機關審查許可。

張貼廣告不得遮蔽建築物依規定留設之逃生出口。其上緣距地面在三公尺以上，且設置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，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二分之一；其設置於非面臨道路之外牆面者，面積不得大於該牆面總面積三分之一。

張貼廣告應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完整，不得有破損、髒亂或妨礙市容。

張貼廣告及張貼廣告板（欄）之申請許可、管理及收費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四條 廣告物違反第六條、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五項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

第五十六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者，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罰、拆除。

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

前二項拆除包括將廣告物拆毀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所，其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。